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簡瑟君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建雄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（裁定）限原告於收受通知後8日內，查報及預估下列事項到院:１、修繕被告之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之漏水，需花費多少錢?２、修繕原告之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之漏水受損部分，需花費多少錢?３、本件係僅請求被告容忍原告，進入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修繕漏水?抑或亦包括:被告亦應賠償原告，修繕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漏水部分之修繕費用?如係後者，亦應一併依上開２之預估金額，載明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。該項通知（裁定）已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及查報上開事項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